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國男

選任辯護人 朱奕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2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胡國男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檢察官已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關於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第二審

01 合議庭審判之範圍，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
02 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3 件）。

0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本件被告自民國98年來即多次因飲酒後騎乘機車犯行，經法
06 院判處刑度如下：1.於98年間，經本院以98年度交簡字第84
07 3號（下稱甲案）判處拘役55日確定；2.於106年間，經本院
08 以106年度交簡上字第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於107
09 年間，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59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0 定；4.於108年間，經本院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判處有
11 期徒刑6月確定。

12 (二)本案與上開案件同係被告飲酒後騎乘機車之犯罪類型，被告
13 在歷經上開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後，竟仍第5度再犯，且酒
14 測值高達每公升0.74毫克，原審判決卻基於被告為身心障礙
15 人士、本案未肇事、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為由，認為
16 對被告處以重刑，未必可達到特別預防之目的，故對被告判
17 處有期徒刑4月。惟立法者一再提高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
18 度，期藉由處以較高刑責以有效遏阻酒駕行為，維護民眾生
19 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已明確揭示酒駕行為之特別預防為本
20 罪之核心目的，本案被告縱有身心障礙，然其前4次酒駕所
21 受之刑罰，顯然未發揮警惕效用，致使被告再犯本案酒駕，
22 原審判決卻判處低於前2次酒駕之刑度，無異助長其僥倖之
23 心態，亦無法達到遏止犯罪之特別預防目的，原審判決量刑
24 過輕，顯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2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3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3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1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2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3 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
04 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5 (二)經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認符合累犯要件，依法加重
06 其刑，且審酌被告無視交通安全，貿然酒後駕車，本次酒後
07 駕車行為確實有害於交通安全，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造
08 成莫大危險，而被告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對於公共往來安
09 全危害程度較為輕微，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
10 上限；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之前有多次酒後駕車
11 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但最近一次距離本案案發，已經超
12 過4年，難認被告絲毫不見悔改；被告領有身障手冊，為第
13 二類（感官功能）重度障礙，障礙向度：視覺障礙轉換、聽
14 覺機能障礙轉換；辯護人表示：被告本性善良，因酒精成
15 癮，並非懶散之輩，被告之雙親嚴格控管被告的金錢，避免
16 被告再次接觸酒精，但米酒取得容易，被告才又犯下本案，
17 因為被告多次的酒後駕車行為，被告雙親已經精疲力盡，實
18 在無力協助被告，只能讓被告接受刑事處罰，但被告畢竟是
19 身障人士，一再對被告科處重刑，無法收到遏止犯罪的效
20 果，也是對被告及其家人嚴重的打擊，被告本身謀職不易，
21 工作不穩定，請求從輕量刑；公訴人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
2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雖然被告有上開前科，但距離
23 本案案發已久（上開構成累犯前科為處斷刑加重，量刑審酌
24 的目的則在決定具體刑度，兩者目的不同，並無違反重複評
25 價的問題），被告又有上開身心狀態，本案並未肇事，且騎
26 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對於公共安全危害較低，判處重刑，未必
27 可以達到特別預防的目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
28 處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妥為斟酌
29 卷內一切證據及量刑因子，詳細說明判決之理由，且所量處
30 之刑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核
31 屬妥適，應予維持。

01 (三)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然原審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
02 礎，已於原判決理由中說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等一切
03 情狀，而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所指之被告多次涉犯公共危險
04 一節，原審已作為量刑之斟酌事由，且本案被告係騎乘電動
05 輔助自行車，與被告上開前案犯罪情節本非相同，又被告於
06 本案行為後，已經家人勸誡改為騎乘腳踏車代步，有照片3
07 張存卷可查（本院原交簡上卷第23至27頁），非無改善悔過
08 之意，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
09 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
11 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鍾孟杰、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芙如
16 法 官 高郁茹
17 法 官 簡鈺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件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彭品嘉